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304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來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搶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71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99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林來發前已有多次竊盜、搶奪之前案紀錄，復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08年8月2日下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之萬華夜市時，見騎乘腳踏車之匡芸英將皮包放置在置物籃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尾隨匡芸英至桂林路與華西街口處，繼於該日16時35分許，趁匡芸英不及防備，徒手搶取上開皮包並同時催動機車油門欲行離去，惟因其與匡芸英均人車倒地且經匡芸英揚言要報警等語後，旋即離去而未遂。

㈡於108年8月2日17時55分至58分間某時許，徒步行經新北市○○區○○路000○0號前時，見林金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鑰匙置於電門鎖內未拔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徒手以電門鎖上之鑰匙將車輛發動後逕駛離該處。

㈢於108年8月2日18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時，見騎乘腳踏車之王小艷將皮包放置在置物籃並欲將車輛停放路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迴轉車輛而從後行經王小艷身旁，趁王小艷未及防備，伸手搶奪王小艷業已拿起勾掛在左手處之皮包（內含新臺幣【下同】5,000元及健保卡、提款卡等物），得手後即行催動機車油門離去。

二、案經王小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林來發均未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及所調查之證據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07至110、116至117頁），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等情況，認為適當，應有證據能力。至於所引其餘非屬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法則，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同具證據能力。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3至45、47至58、211至212頁、原審卷第161、167頁、本院卷第111、11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匡芸英、林金輝、證人即告訴人王小艷證述相符（見偵卷第81至83、85至88、105至107、115

至121、245至247、257至259頁、本院卷第114至116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查獲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8月20日刑紋字第1080076485號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實驗室案件編號：0000000000C52）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33至37、41、127、129、133、135、157至199、267至272、297至299頁），暨扣案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1把、上衣1件、褲子1件、布鞋1雙、拖鞋1雙、包包1個可證，均可佐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曾辯稱：王小艷當時是在講電話，皮包放在其他機車座墊上，背對著她的包包，包包不是掛在她的手上，我不是從她手上搶走云云（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惟查，被告搶奪王小艷皮包之現場監視錄影光碟經本院當庭勘驗，勘驗結果為：王小艷將腳踏車停放在路邊，人站立在腳踏車左側背對鏡頭，被告騎乘機車經過王小艷身旁後，到王小艷後方迴轉靠左慢慢接近王小艷於經過王小艷身旁時，左手從王小艷前方拿取物後加速離開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12至113頁），並無被告所辯王小艷係將皮包放在背後其他車輛座墊上之情。且王小艷於本院審理中亦證述：我去買東西，一開始包包是放在前面，後來停車拿電話在講，被告就從後面過來搶走我包包，我的包包是掛在我手上，我用右手講電話，包包是掛在左手等情（見本院卷第114至116頁），益徵被告係趁王小艷正在講電話而不及防備之際，奪取王小艷勾掛在手上之皮包，而為搶奪犯行，被告前辯以並不是從王小艷手上搶走皮包云云，自無足採，仍應以被告先前及本院最後審理時所為認罪陳述與事實相符而為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

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及上訴駁回之說明：

一、論罪：

㈠被告業已著手搶取匡芸英之皮包，因人車倒地而未得手，是核其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3項、第1項之搶奪未遂罪；另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㈢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㈢被告前因1.搶奪、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5月（共3罪）、3月、4月確定；2.搶奪、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1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確定；3.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簡字第13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4.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103年度審易字第12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上訴後經本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1779號撤銷原審判決另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5.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0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6.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0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7.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8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以上各罪刑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4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於107年5月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多次因搶奪、竊盜案件經判處罪刑、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再為本件各次犯行，且於執行完畢甫1年餘即犯本案，顯見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之薄弱，且本案情節又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是就被告於本案所犯，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定，加重其刑。

㈣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雖已著手實行搶奪之行為，惟因與匡芸英均人車倒地及經匡芸英揚言要報警等語後，旋即離去而未能得逞，是此部分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二、上訴之判斷：

㈠原審本於同上見解，認定被告前揭搶奪未遂、竊盜、搶奪等犯行，事證明確，而適用刑法第325條第1項、第3項、第320條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恣意搶奪路人皮包，又竊取林金輝之機車，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權，更影響社會治安非輕，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犯罪動機、前有多次竊盜、搶奪、毒品等犯罪紀錄（除前開構成累犯以外），素行不良；再被告竊得之機車及鑰匙，業由林金輝領回，足認其所造成之損害已有減輕，及林金輝、王小艷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月、3月、1年，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暨就得易科罰金之刑及應執行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說明被告犯罪所得之現金部分已與自有現金混同而就扣案現金予以沒收，至未扣案之其他犯罪所得皮包及現金等因已不能沒收而逕予諭知追徵其價額；另搶奪所得之健保卡、提款卡則審酌價值低微且可重新辦理補發，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而不予宣告沒收。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

㈡被告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曾就犯罪事實一㈢部分否認犯搶奪犯行，業經本院論駁如前，此部分否認犯行並無理由。其另上訴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不應不分情節一律加重，被告所為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且被告已經與2位被害人和解，被告又為家中獨子，獨自扶養母親，母親並領有殘障證明，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惟查：被告所犯前案多為搶奪、竊盜案件，且甫於執行完畢出監1年餘即犯本案，

如前所述，足見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之薄弱，是原審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亦無與比例原則相違，被告上訴指稱不得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云云，顯非可採。再者，關於科刑之部分，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加以審酌，並包括上訴意旨所指即被告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參原判決第4頁之四），於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後，於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被告於原審審理中雖與林金輝、王小艷達成調解，惟依其調解條件，被告並無任何對於林金輝、王小艷有何實質上補償損失之作為，僅係被害人、告訴人單純不予追究，有原審109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463、464號調解筆錄可參（見原審卷第175頁），此部分林金輝、王小艷所表示之意見亦經原審於量刑審酌時予以參酌（見原判決第4頁第10至11行），且被告上訴後復無其他補償被害人、告訴人所受損失之作為，有本院109年8月26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87頁）；至被告所執其母親健康情形乙節，尚與刑法第57條刑罰酌量之因素無涉，是被告請求從輕量刑，既無其他舉證為憑，自難認為可採。綜上，被告持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徐名駒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丁俊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斯偉

法　官　程克琳

法　官　黎惠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竊盜罪部分不得上訴。

搶奪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格瑤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第1項、第3項

（普通搶奪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